

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表

一、基本情况	
申请单位	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
拟采购产品名称	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
拟采购产品金额	120 万元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采购项目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	120 万元
二、申请理由	
☐ 1.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：	
☐ 2.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：	
☒ 3. 其他。	
进口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在技术成熟度、治疗精准度、设备稳定性及临床适配性上优势显著，尤其适合高要求的医美、皮肤科及外科治疗场景，能更好保障治疗效果与安全性。在技术与能量控制更精准、设备稳定性与耐用性更强、安全设计与合规性更完善、临床支持与售后更专业，进口产品积累了大量临床案例与循证医学数据，能为临床治疗方案制定提供更可靠参考。故医院拟购置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。	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
进口激光和脉冲光在技术成熟度、精确度稳定性上更有显著优势。适合高要求医美及皮肤科及外科治疗等。 同意购买进口设备。无倾向性、排他性。符合相关法规。 法规。	
专家签字：	刘新峰
2025 年 9 月 10 日	